

## FAQ-参展财务鼓励

1. 参加什么展会活动可以申请「参展财务鼓励」？

参加本地及境外的经贸展会活动均可申请「参展财务鼓励」，而有关展会活动须举行最少 2 天或以上才可符合申请资格。
2. 谁可以申请「参展财务鼓励」？

澳门注册之“商业企业”及“非牟利团体”均可申请「参展财务鼓励」。
3. 请问企业申请「参展财务鼓励」的条件是什么？

申请「参展财务鼓励」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须为澳门注册之企业，为税务效力而在财政局登记最少满 2 年；
  - 如为自然人商业企业主，其须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如为法人商业企业主，须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持有 50%或以上的股权。
  - 不具备上述申请资格之单位，但具“澳门制造”或“澳门品牌”证明之企业可获酌情考虑有关申请资格。
4. 请问社团可以申请「参展财务鼓励」吗？

可以，申请「参展财务鼓励」的社团不需成立满 2 年，但必须为澳门注册之非牟利团体，且需为对促进澳门经济繁荣及优化本澳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有贡献之组织。
5. 请问申请「参展财务鼓励」的办公地点、时间及查询电话是什么？
  - 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 918 号世界贸易中心四楼；
  - 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四：09:00-13:00、14:30-17:45、星期五：09:00-13:00、14:30-17:30；
  - 如有任何查询，请电本局热线：2871 0300。
6. 请问可透过什么途径取得「参展财务鼓励」之内容及申请表？

可透过 <https://www.ipim.gov.mo> → 澳门经贸会展 → 支持及鼓励措施 → 本局“参与活动之规章”摘要及申请表 下载相关信息。
7. 请问场所登记及纳税人识别号在哪些文件上可以查阅？

可在开业登记 M/1, 营业税单 M/8 或职业税 M3/M4 表上找到上述相关编号。
8. 申请参与境外或在澳门举行的展会之「参展财务鼓励」，需在什么时候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文件？
  - 申请表格必须在展会举行首日之前 45 天亲临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办事处(澳门友大马路 918 号世界贸易中心四楼)递交。
  - 如所需审批文件不足，则可于展会举行首日之前 30 天补交。倘需更改申请资料或拟取消申请之单位，必须于活动展会举行首日之前 30 天以书面方式向本局提出。

(例: 如展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 申请限期则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开始倒数 45 日计算, 即为 2019 年 11 月 16 日。)

9. 如申请限期为假期, 那么会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吗?  
如申请限期为假期, 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提交申请。
10. 请问公司成立日期可在哪里找到?  
成立日期是开业登记 M/1 上澳门财政局-财税厅的收件日期。
11. 请问申请表上签署栏应由谁人负责签署?
  - 如为自然人商业企业主, 只须由企业主本人签署;
  - 如为法人商业企业主, 则需按申请单位的商业登记之签名方式为准。(注: 所有签署必须按身份证上之签名式样签署)
12. 如没有带公司印章, 可否交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文件吗?  
如申请表已按要求: 于本申请表每页左上角 (一) 加盖章及 (二) 由法人代表者签名, 递交申请时没有带公司印章亦可先行交申请表; 但于补交所需审批文件时应注意需带备公司印章。
13. 如不同企业之股东大部份相同, 是否可于同一展会同时申请「参展财务鼓励」?  
如不同企业之相同股东持股合共 50%或以上, 只能在同一展会内提交一份申请。
14. 请问澳门注册之非牟利团体可申请参与境外举行的展销会「参展财务鼓励」吗?  
澳门注册之非牟利团体可以申请参与境外举行的展览会及申请本地举行的展览/展销会的「参展财务鼓励」, 但不能申请参加境外的展销会的「参展财务鼓励」。
15. 如果参展面积大于或少于 9 平方米/多过一个标准展位, 可以申请「参展财务鼓励」吗?  
可以, 本局会按展位面积比例计算, 向每一申请单位提供最多一个标准 9 平方米展位之财务鼓励。
16. 请问如何填写申请表上的申请金额?  
请依据各服务提供商发出之合约、报价单、发票或收据上之金额填写。
17. 如何取得展览会需提交之证明文件?  
申请如属展览会, 需提交由主办单位发出之展会性质声明, 以及当地官方展览机构发出之展会性质认证文件。